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第一百零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部據呈以司法行政部呈擬建築首都監獄計劃大綱由（附大綱）（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四件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浙江高院代電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由（附浙江高院代電）（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河南高院呈請解釋發還保證金疑義由（附河南高院呈）（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報河北高院遷平及開始辦公日期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令江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魯師曾據呈請示懲戒案件辦理程序疑義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示河北高院及分院遷移發回更審案件應如何發交由（附原呈）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該檢察署二十四年年終各職員考績結果考列一二等者應分別登記晉級暨記功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奉令抄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八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准行政院咨爲海關起除沈船關係司法事項請核辦一案由(附行政院咨)(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年三月十日

九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據呈南鄭地院呈據看守所具報拿獲逃犯胡剛娃等交付偵查獎勵員守並請給獎所長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一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月十日

長陳福民據呈爲奉頒推檢結案計數標準實行後發生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二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請核示無期徒刑減刑後以前羈押日數應否折抵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三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

長吳貞續

績據呈報第二監獄監犯李知恩等十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四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續據呈報即墨縣監犯王守敬等十六名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四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續據呈報莘縣監犯丁二肥等二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廿五年三月十日)	一四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	長凌士鈞	續據呈報尉氏縣監犯張羣成等六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五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	長凌士鈞	續據呈報永城縣監犯武長海等四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長魯師曾	據呈報萬載縣監犯王謝氏一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長魯師曾	據呈報安福縣監犯周繼緒一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六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邵修文	據呈報垣關縣監犯劉福海等七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六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據呈報縣監犯陳廷理等八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七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陳錫瑚	據呈報汕縣監犯莫亞鵝等十名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七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據呈報依例假釋揭陽縣監犯謝烏梨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一七

十日)

令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據呈報新豐縣監犯楊亞火等五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十日)

令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據呈報防城縣監犯溫光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十日)

令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據呈報鬱南縣監犯馮沃泉第十八名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十日)

令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據呈報會縣監犯黎維民等二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十日)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炯據呈報第二監監犯陳三等十名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鄧靜安據呈報東安縣監犯楊宗玠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鄧靜安據呈報市安縣監犯李長青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據呈送晉江縣監犯駱馬送等四名身分簿並補送施容等覆核報告書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孫鳴霖據呈轉送高一分院檢察處暫附設地方庭各種年表並請從輕處分該分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建勳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鳳懷地院首檢呈為起訴案件法院以其他終結者偵查卷宗于保存期限如何起算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解釋

-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 長曾友豪 據呈請假釋天水縣監犯韓戊子等八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一二二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邵修文 據呈報第一監獄監犯王滿盛等二十四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一二三
-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 據報告北流縣監犯莫五等五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二三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邵修文 據呈報第一監獄監犯王萬慶等十一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一二三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 長朱樹聲 據呈送先准假釋金山縣監犯濮友祥等十二名附件及儲惠芳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一二三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 長朱樹聲 據呈送先許假釋甯甯縣監犯朱志德等十七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一二四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 長童杭時 據呈報仙遊縣監犯黃李氏一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一二四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據呈報先准假釋蘄春縣監犯鄭玉堂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一二四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據呈報先准假釋通城縣監犯金忠瑞等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一二五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長孟年 據呈請假釋長興縣監犯王世迎 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一二五
-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 長曾友豪 據呈為對於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二款發生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一二五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解釋抵押權與大押孰有優先受償權疑義代電（附原電）（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二七
解釋執行事件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二八
解釋不動產抵押押證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二八
解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三〇

懲戒議決書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王余氏與王潘氏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三三
蔣沈氏與蔣梅生因請求確認繼承事件上訴案	三四
江淑分等與江增厚因請求確認養女身分暨繼承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六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九
蔣廷瑩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三九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〇
林孤標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四〇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四三
---------------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震春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士傑試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孫增燮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焜堦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黃介民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六二二號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六六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建築首都監獄計畫大綱，請轉呈備案等情，業經本院酌加修正，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修正建築首都監獄計畫大綱

本部籌設首都監獄以實施感化教育及培養治獄人材為宗旨內容設備務求完善期適獄制之進步擬在首都郊外收買民地五百畝為監獄設置地點

全監容額定為四千人內分四大區一為男監容額三千人二為女監容額三百人三為少年監容額五百人四為病監容額二百人

建築工程於可能範圍內擬全部由監犯工作

監房採用最近各種新式建築藉資試驗不必專用現行式樣
應多籌設工場農場務使監獄作業漸能自給

少年監之設備應採用學校教室宿舍及自修室之方式病監之設備應採用醫院方式

監獄內辦公室及監房之建築均應以堅固樸實清潔爲主不宜與一般平民住所相差太遠

此項建築費擬定爲一百二十萬元除將江蘇第一監獄售賣約可得價二十四萬元外其餘九十六萬元撥由本部每年籌撥十六萬元以六年爲期

此項工程浩大擬分作三年籌建至分年籌建次第應由建築委員會分別緩急詳細計畫呈候核奪
此項工程擬組織建築委員會管理之

院 令

司法院令

調院辦事之司法行政部科員袁馨，書記官王仲瑜，均著仍回部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派董文瑞，姚凌九，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派葉家龍，何震生，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委任王佩珊，試署本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二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飭事，據浙江高等法院陽代電，轉據金華地方法院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到院。查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刑法施行前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判決已經確定，除合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在該條例施行期間，得聲請易科罰金外，自應照原判決執行。仰卽轉飭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抄件

附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張珏二十五日三月江日代電稱：在舊刑法時代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業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能否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聲請易科罰金，請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轉電，鈞院鑒核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陽印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二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呈，轉據第一分院呈請解釋發還保證金疑義一案到院。查被告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如其羈押期間，已逾第二審判決之刑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其因停止羈押所繳納之保證金，自應准予發還。仰即飭遵。原呈抄發。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抄件

附河南高等法院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呈稱；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某甲經一審判處強盜罪，有期徒刑五年，上訴第二審，繳納保證金，准予停止羈押。復經第二審認為搶奪，改處有期徒刑八個月。某甲一面上訴最高法院，一面請求返還保證金，嗣此有子丑兩說：子說，某甲羈押期間，雖逾第二審所定刑期，但將來發還更審結果，仍可照第一審刑期處斷，此時自不能遽行將保證金發還。丑說，謂某甲羈押期間，既已逾第二審判決之刑期，應即撤銷羈押。又撤銷羈押者，即免除具保之責任，應將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九條，已有明文，所請發還保證金，應予照准。究竟兩說孰是，抑另有其他解決辦法，案懸以待，為此具文呈請鈞院迅予解答，以便遵循。」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六零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本月五日呈據河北高等法院電陳該院遷平及開始辦公日期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原呈

案查前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彝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會呈請將該院移至北平於天津改設分院一案，當經呈奉鈞院本年二月八日指字第九一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院長等所請將高等法院移設北平，並將第一分院改設天津一節，尚屬可行。原擬遷移辦法，即由

該部核飭遵照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指令該院，以所請業經呈奉核准。惟查原擬遷移辦法，關於變更管轄區域一節，殊非必要，依現行法律，高等法院管轄區域，並無必須較分院為大之規定，且該院第二分院轄有大大等三十五縣，事實上早已較天津本院所轄二十五縣為多，該省施行新制，重將該院及各分院管轄區域劃分為時未久，苟非有特別不便之處，不宜輕予變更，以期人民上訴及應訴漸入於安定之狀態。仰一併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等語飭遵去後，茲據該院長等於本月一日電陳該院奉令遷平，已於本日移竣，二日開始辦公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令備文呈報鈞院核備案。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九五號

令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魯師曾

本月十日呈為奉發江西省振務會總幹事譚福被付懲戒一案辦理程序發生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查被付懲戒人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者，參照院字第一一五四號解釋，應俟裁判確定後，再開始懲戒程序。仰即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九六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本月十三日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呈為河、高等法院及第一分院現已遷移發回更審案件應如何發交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發回更審，意在利用原審法院對於訴訟進行上之一切便利。此次河北高等法院及其第一分院互相遷移，僅係互易名稱而已，對於訴訟管轄之區域，彼此各相調換，其已在更審中之案件，既仍由原審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繼續審理，則凡在三月一日該法院等實行遷移以前，判決發回更審者，事同一律，自應逕送原審法院所在地之法院審理，庶符判決之本意。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原呈

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三月四日呈稱

「案准河北高等法院公函，以呈奉鈞部轉呈

司法院核准，將河北高等法院移至北平，原設北平之第一分院移至天津，定於三月一日實行遷移。本院與該分院訴訟管轄區域，互相調換，並無變更，即希查照，等由，到署。當以該院及其第一分院遷移之後，為審理程序便利起見，自是應將訴訟管轄區域互相調換。惟最近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之案，究應如何發交，不無疑問，蓋如依照原判主文所載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或其第一分院，而事實上各該院已經遷移，其所管轄區域與前迥異，收受之後，對於審理程序，不免諸感不便，發生困難。如就事實上，按其現在所管轄區域，互調發交，又未免與原判主文所載發回之機關，顯有牴觸，殊嫌無據。本署現今類此應發之案，均懸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乞轉呈

司法院迅賜指示遵行。」

等情：據此，事關管轄疑義，理合具文轉呈

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施明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派楊惜芳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調任劉信權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派謝延年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派蔡寶潢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調派劉襄充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派郭衛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派邊積之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派李篤志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派趙永豐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陳慕亮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徐之圭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蔡欽德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派洪錫恆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包菁露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調派陳錫疇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派廖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派嚴曾榮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派張九澤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派崔匯東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調派田荆華署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調派田立勛署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派陳國榮代理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七零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查該署二十四年年終各職員考績表冊，業經轉咨銓敘部審查決定，開送清冊，咨請查照轉知見復等由到部。查冊列該檢察長及檢察官胡宏恩，王毓岷，無級可晉，以一等登記。莫宗友晉敘司法官俸給表簡任四級俸，王起孫，王崇銘晉敘前表簡任六級俸。書記官長施賡晉敘法院書記官俸給表薦任一級俸，余文華，莊偉，晉敘前表薦任四級俸，郭迺琦晉敘前表薦任九級俸。馬紹庭晉敘前表委任二級俸，黃新鐸晉敘前表委任五級俸，張炳麟晉敘前表委任八級俸，陳文晉敘前表委任九級俸。檢察官錢紀龍，陳義騰，張元通，康文辰，書記官吳兆濂，薩多歌，晏才驊，林詩弢，趙廷光，林學益，陳厚祉，莊莪菁，吳蔭祖，張伯昂，余瑞霖，林若京，鄭海南各予記功。除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七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二四號訓令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該細則已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八三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并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一三七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准行政院咨開，據財政部呈，據總稅務司呈關於起除沉船事項請示各節，經部分別核議，轉請核示前來，查第三項關係司法範圍，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等由到院。本院查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雖無代為起除沉船費用之明白規定，但此項費用，與該條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性質相同，應認為有同一之優先權，海關就同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時，法院自應照准，備充償還。復查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船舶抵押權之優先權，位次在該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後，則海關墊支之起除